

**2019 年 11 月 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 2019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9/2019 號文件)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油尖旺區露宿者人數共有 536 人，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 41%。目前區內共有 7 個地點存在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另有 14 個主要地點(多為街道與休憩地方)有露宿者留宿。

以下為優先處理個案的進度：

3. 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兩名露宿者持續在該處堆積垃圾雜物。相關部門自 10 月 14 日起每兩星期進行聯合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首次聯合行動成功清除部分垃圾雜物。

4. 社署表示兩名露宿者曾嘗試到社工協助其安排的長期處所生活，但在適應方面有困難，社工會繼續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日也有清理該處周邊垃圾和進行清洗工作。

5. 有關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行人天橋底 (KF89) (近櫻桃街公園側) 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於 9 月 30 日進行聯合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行動過程順利。及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在該處補種植物。

6. 主席表示有關露宿者可能在其他地方露宿，因此請社署協助跟進。

7. 有關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該處有多名露宿者在天橋底搭建多個非法構築物及堆積垃圾雜物(包括

食物殘渣)，並有小販在該處擺賣。由於無牌小販會將貨物寄放在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附近，逃避食環署人員撿取他們的物品，令非法擺賣及雜物堆積的情況加劇，造成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已於 10 月 10 日協調地政總署、社署和食環署的小販組及潔淨組人員進行聯合行動，同步處理非法擺賣、環境衛生及非法構築物問題。當日地政總署成功移除部份已經空置的構築物，至於其餘的構築物，由於有數名疑似濫用藥物後的露宿者躺在這些構築物外，致使餘下的構築物無法清理。

8. 社署表示經勸諭後一名露宿者已自行離開，社工會繼續協助及跟進該地點餘下露宿者的福利需要。食環署表示，該處有數名年長人士以天光墟形式進行擺賣，小販管理隊已每日清晨到上址進行驅趕，有需要時亦會作出檢控，以免販賣情況失控。

9. 有關**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的露宿者事宜，該處屬地政總署早年圍封的渡船街天橋底的一部份，但本年年中有露宿者破壞該處的鐵絲網，並在該處搭建多個非法構築物及堆積垃圾雜物。民政處正與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方協商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的細節，以便地政總署能修補破損的鐵絲網並圍封該處。

10. 社署表示該處部份露宿者是從其他露宿地點遷到該處，他們願意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社工現正繼續勸諭他們接受支援服務。

11. 有關**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翱翔道)**的露宿者事宜，該處是區內露宿者黑點，露宿者除了在該處搭建多個非法構築物及堆積大量垃圾雜物，亦曾引致火災影響該處上方的行車天橋結構。為此，路政署知會民政處擬封閉該處以便對該段行車天橋進行詳細檢查及所需的維修。民政處正與路政署、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方協商進行聯合行動的方案細節，以便配合路政署的維修工作。

12. 社署表示該處的露宿者大部份為非華裔人士，他們不願意與社工交談，社工會繼續勸諭他們接受支援服務。

13. 主席表示上述提到三個露宿點有共同點，即有人在較為隱蔽的地方聚集搭建非法構築物，並疑似在該處吸毒。應主席要求，警方表示會繼續支持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以減少因露宿者聚集

而對區內居民做成的滋擾。

(II) 區內因近期公眾活動而受損的政府設施簡報

14. 近期區內多次出現公眾活動，導致多處政府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相關部門已作出跟進工作，並在是次會議滙報有關進展。

15. 路政署表示區內欄杆受損毀數量較多，大部份欄杆已臨時圍封，以保障行人安全。部份受到破損的路磚地面暫時以混凝土取代，以免再次被人掘起路磚破壞。該署亦已陸續清除區內各處的塗鴉。

16. 食環署表示公眾活動導致大量垃圾桶、回收箱及煙蒂箱損毀，官涌街市的自動電梯亦被人塗鴉，該署已盡力更換區內受損的垃圾桶，並會配合相關部門行動安排收起擺放於街道上的垃圾桶和回收箱，暫時用垃圾袋應付需要，以減少垃圾桶的損失和確保公眾安全。該署要求路政署繼續協助清理在道路上的建築廢料(如竹枝和路磚)，令路面可以盡快回復暢通。

17. 康文署表示該署轄下場地多處及多次被塗鴉，大部份清理工作已完成。至於九龍公園的外牆牆磚和旺角康民角長椅的維修工作，預計在 11 月底至 2020 年初完成。

18. 警務處表示，尖沙嘴警署尚餘正門警徽未完成修復，而旺角警署外牆的塗鴉已完成清理。為避免警署的玻璃窗再次受破壞，玻璃窗已經改為鋁板，而警署保安亦已加強。

19. 因應早前警務處要求盡快修復梳士巴利道、柯士甸道及彌敦道沿線行人過路線、行車道中間分隔帶花槽等道路設施上的塗鴉，路政署表示會優先處理。

20. 就旺角(柏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牆身和柱位的塗鴉和標貼一事，運輸署表示該署原擬在年底進行年度清潔工作時一併清理，但因應近日發展，該署有可能改為在 11 月上旬參與由食環署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相關塗鴉和海報。主席表示如聯合行動不包括以上地點，建議運輸署提早進行年度清潔工作。

【會後備注：清理旺角(柏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塗鴉和海報的首次

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於 11 月 26 日深夜至 27 日清晨期間進行。】

21. 至於交通燈損毀的情況，運輸署表示每當有事故發生，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即時得悉交通燈損毀的情況及故障位置，而該中心會通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安排維修，並由機電署按優次安排維修。

22. 主席請運輸署提交有關交通燈損毀及修復進度的資料，並表示由於本區屬交通繁忙的地區，因此希望受損的交通燈可以盡快於 11 月內安排復修。

23. 民政處表示，每逢周末後太子道西天橋旺角警署對出的橋底位置均會出現新的塗鴉及標貼，而附近路面亦有塗鴉尚待清理。路政署表示已在 10 月中在該處進行清理行動，如出現新的塗鴉和標貼，該署會適時安排清理。

(I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24. 民政處表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實施約 3 年多以來，雖然花墟商戶仍會在行車道及行人路容許範圍外擺放花卉植物，但情況較條例實施前確有改善。在重陽節前後花墟的阻街情況有所惡化，較多店鋪將花卉、紙箱、膠桶、手推車等物品擺放在行車道及行人路上。至於大廈出入口附近，則大致保持暢通。

25. 食環署表示，在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接獲 29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因應近日收到有關花墟商戶在運動場道及洗衣街交界轉角位擺放貨物，阻擋駕車人士視線的投訴，該署已派員到現場勸諭涉事商戶。警務處方面，則在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7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6. 民政處表示，近年旺角花墟附近一帶會於農曆新年前夕實施特別的交通安排，以便市民採購年花；而康文署也會租借旺角大球場入口廣場予港九花卉職工總會（職工總會）作為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就來年的交通安排及/或租借事宜，民政處預計於（本年）12 月初舉行簡介會，並聯同相關部門向花墟花商及/或職工總會代表簡介 2020 年農曆新年前夕的各項安排。

27. 由於旺角大球場有可能因舉辦足球賽事而未能借出其入口廣場予職工總會，上述的簡介會將待賽事主辦單位在 12 月初進行抽籤後方能舉行。主席表示如旺角大球場未能借出場地，民政處將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

28. 至於油尖區店鋪阻街情況，食環署表示在 2019 年 8 月 27 至 10 月 18 日期間，就果欄附近一帶店鋪阻街情況發出了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表示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會議當日期間收到 1 次相關投訴並作口頭警告。警務處亦表示，雖然近期人手十分緊張，但如出現嚴重的街道阻塞，警方亦會盡量抽調人手處理。

(I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1/2019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其延伸計劃

2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民政處的協助下，目標大廈共提交 97 宗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申請給市區重建局審批。而民政處共出席了 145 個業主大會及 28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時，民政處協助了 10 幢三無大廈按公契成立了 11 個法團及協助 4 個法團進行補選以恢復法團運作。此外，民政處派員在 118 幢大廈進行家訪，以分析大廈情況及了解業主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意向，並成功訪問了 343 位單位業戶，當中有 183 位業戶表示支持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7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現時，有 1 幢目標大廈已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成功遵辦消防安全指示。在教育與宣傳工作方面，民政處除了進行家訪、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外，亦舉辦了 3 場講座及 1 場「大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導賞」參觀活動，以加強參加者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認識。共有 117 名業戶參加有關活動。

30. 基於政府將額外撥款 35 億，於 2020 年年中推出第二輪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預計將有更多目標大廈受惠。亦由於此計劃深受各界人士的歡迎及支持，所以有關計劃的推行期已延長 6 個月至 2020 年 3 月，延伸計劃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開始，民政處亦已派員為新增 21 幢目標大廈提供支援服務，日後會就

129 幢大廈的情況作出綜合報告。因應將有額外的資源，民政處現正在考慮再度延長有關計劃的推行期，務使有更多目標大廈受惠。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

31.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137 幢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洗工作，清理約 77 噸垃圾及雜物。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天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並成功訪問了 718 位單位業戶，期間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大廈管理和清潔的教育資訊，藉以呼籲業戶關注居住樓宇的環境衛生，並讓業主更清楚明白必須為自己的物業承擔責任，以減少因環境衛生而引致的問題，包括鼠患或蚊患帶來的健康風險。在成功訪問的業戶當中，有 632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所改善，585 位業戶認為項目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和衛生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83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定時向他們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並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32. 該項目進行期間得到區內大廈、居民和區議員的歡迎及支持。民政處會視乎實際情況、地區需要，以及資源分配，考慮再度推行同類項目的可行性。

33.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每年透過額外資源，為地區解決需要優先解決的問題。民政處以往亦曾與食環署合作，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增加清洗區內的衛生黑點的次數。民政處現正就來年度推行的計劃收集委員及部門意見，與會部門如有任何項目屬意推展惟經費不足，可積極聯絡民政處探討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進行。民政處希望藉此取得地管會的初步支持，讓民政處就上述兩個項目進一步諮詢新一屆區議會。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34. 為協助及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民政總署於 2019 年 8 月下旬至 2020 年 1 月中旬推行試驗計劃，委聘承辦商為全港 18 區，約 150 幢招募了或將會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單次服務，清潔大廈公用地方，以改善大廈的居住環境，從而讓業主了解成立法團，執行大廈管理工作的

益處。

35.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民政處已向民政總署推薦 29 幢目標樓宇，當中 28 棟樓宇已於 10 月尾完成清洗服務。此項目亦與食環署協調，加強有關大廈附近後巷及街道的滅蚊和滅鼠工作，並配合宣傳教育，以預防登革熱和鼠患。至於協助目標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民政處會協助有意成立法團的居民聯絡大使進行籌備工作。

36. 民政處表示，因應 2019 年的施政報告，現有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將會恆常化，希望深化及持續為三無大廈及舊樓的業主提供支援服務，為此民政總署會繼續委聘富經驗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及舊樓，成立或重啟業主立案法團，以履行大廈的管理職責。而「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亦將於明年恆常化，民政總署會繼續委聘有經驗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法團提供諮詢服務。

(V) 東華三院《創意坊塊》社會企業計劃進展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2/2019 號文件)

37. 在地管會的支持下，社署在 2007 年 4 月委託東華三院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於尖沙咀天星碼頭開展名為《藍天藝廊》的小賣亭社會企業，主要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培訓、學習及自力更生的機會。因應當時的地區情況，在該處設立小賣亭社會企業並非單一扶貧項目，而是一個由各部門共同承擔的地區管理策略方案。由於該計劃成效理想，在地管會的支持下，東華三院於 2013 年就小賣亭進行擴展工程，同時易名《創意坊塊》。於 2017 年 9 月 5 日的地管會會議上，委員亦支持社署的建議，讓東華三院繼續在原址營運《創意坊塊》社會企業項目，至 2019 年 12 月再作檢討。

38. 社署表示《創意坊塊》主要包括兩個部份，一部份為供弱勢社群寄賣特色手工藝品的格仔鋪，借此幫助他們創業及融入社會；另一部份則為售賣懷舊及具香港特色產品的民間士多，為弱勢社群如單親婦女、退休長者及少數族裔提供創業及就業的機會，並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推行期間，計劃成功為相關的組群提供了 9 個全職及 49 個兼職就業機

會，並為他們提供了展示作品的平台。《創意坊塊》亦與 8 間非牟利機構合作，為弱勢社群提供平台寄賣他們製作的特色手工藝品，借此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另一方面，計劃亦有為青年人，包括少數族裔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青年，提供營銷培訓，並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在創業工作坊中作出分享。於 2012 年，東華三院曾獲民政總署「伙伴倡自強」撥款營運《創意坊塊》兩年，此後一直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至今能維持收支平衡。

39. 《創意坊塊》於 2013 年開業，並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訂下計劃模式，透過格仔舖寄賣、藝術家駐場、民間士多等，為青少年及弱勢社群提供職前訓練、就業培訓及就業機會。唯鑑於社會服務需求及青少年文化的轉變，一方面青少年的就業服務及配套漸趨多元化，而另一方面以格仔舖寄賣的銷售模式亦面對不少挑戰。為了再進一步加強對弱勢社群的社區支援和互助網絡，並配合社會步伐，東華三院經全面檢討後，提出把《創意坊塊》轉型，並在原址由機構轄下的《心思良品》繼續營運社會企業。

40. 《心思良品》於 2014 年成立，主要為精神受困擾人士提供製作手工藝品的訓練，借此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及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因此，轉型後主要的服務對象分別為：受精神困擾人士，並以受情緒病困擾的婦女為主，及一般的市民大眾。計劃目標為幫助受精神困擾人士提升工作技能及建立自信；藉為他們提供手工藝品銷售平台促進社區共融；亦希望提升大眾對精神健康的了解及認知。而服務內容則包括：(一)手工藝製品零售店；(二)殘疾人士「自己動手做」(DIY)寄賣店；(三)提供實體店舖的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及(四)精神健康服務的推廣。

41. 《創意坊塊》將於原址營運至 2020 年 3 月，其後與《心思良品》進行交接工作，期望《心思良品》可於 2020 年中完成所有籌備工作並開始推展服務。

42. 鑑於東華三院現行之社會企業計劃《創意坊塊》和新建議之另一社會企業計劃《心思良品》的目標和內容能回應社區需要，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和創業的機會，以及擴大支援弱勢社群的網絡，並促進社區共融，故社署建議讓東華三院在尖沙咀碼頭現址繼續營運社會企業至 2021 年 12 月，並在 2021 年底再作檢討，在計劃推行期間，亦會適時向地管會進行匯報。如於營運期間，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心思良品》的運作便須終止。

43. 主席感謝社署在執行相關計劃以利用空置地方造福社會的努力，並查詢各部門對上述方案有否任何意見或問題。因應近日頻繁的公眾活動，警方提醒營運者要留意治安問題；食環署表示留意到該處有標貼和垃圾堆積的問題，該署會加強留意和盡快處理；規劃署表示對相關地點的土地規劃沒有其他補充。

44. 部份部門如地政總署及康文署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了解相關情況。主席請部門在會後一週內向社署提交相關意見或查詢，並副呈民政處備悉。

【會後備注：地政總署會後沒有向社署提出任何意見，而康文署則確認《創意坊塊》用地沒有與文化中心撥地接壤。】

45. 社署表示該處有漏水及海水倒灌問題，同時亦有供電不足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可以提供協助。運輸署表示較早前社署曾就供電問題聯絡該署，該署亦回應因天星碼頭巴士總站屬公眾地方，跟一般公共運輸交匯處不同，故其維修及保養並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內。至於有關申請電錶及排水問題，該署表示一般電錶的申請需要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接洽，而就排水問題，由於小賣亭所處的位置為一築於海上的平台，故建議社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如在該構築物上進行任何改動，會否對平台的結構造成影響。

46. 鑑於與會者對計劃不持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上述方案，並請社署於會後繼續跟進上述方案的細節問題。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3/2019 號文件)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4/2019 號文件)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9 年 8 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5/2019 號及 46/2019 號文件)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48. 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12 月